

第五編

師範教育

第六編

新譯日本教育法規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第五編目錄

第五編 師範教育

第一章 通則

師範教育令

禁止高等師範女子高等師範各學校入學項目

第二章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規程

師範學校規程制定之要旨及施行上注意之事項

師範學校生徒定額

師範學校職員著服一定法

第三章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八
一一三

高等師範學校招錄生徒規則

一三三

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一三四

飭令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在第二部或三部施行二部教授法

二二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將附屬各學校於管理等項所有研究實驗之結果據實詳報

文部省法

二二五

飭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將附屬各學校管理教授及訓練之法并研究實驗之結果

申報法

二二五

第四章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二二六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錄生徒規則

二二七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則

二二八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在二部或三部施行二部教授

二二九

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將附屬各學校所有管理教授及訓練之方研究實驗之結

果據實詳報文部省法

第五章 臨時教員養成所

臨時教員養成所規程

臨時教員養成所位置名稱及學科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一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

第五編 師範教育

第一章 通則

師範教育令

明治三十年十月六日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爲造就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造就師範學校女子部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
師範學校爲造就小學校教員之所。
以上三種學校均當涵養其順良信愛威重之德性。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在東京各設一校。師範學校在北海道及各
一校或數校。

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歸文部大臣管理。師範學校歸地方長官管

第四條 師範學校之經費。除北海道
沖繩縣歸府縣稅或地方稅項下籌撥。

第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之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等招錄生徒及卒業後服務等

項規則由文部大臣定之。明治三十年文部省令第二十二號頒發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錄生徒之規則

第七條 高等師範、女子高等師範及師範各學校生徒之學資照文部大臣所定由本學校支給。

前項之外照文部大臣所定另收自費生亦可。明治三十年文部省令第二十一號頒發自費生規則

第八條 高等師範、女子高等師範、師範各學校之學科及其程度教科書均由文部大臣

定之。明治三十年文部省令第二十四號
頒發改正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則

第九條 師範學校以內得置豫備科、小學教員講習科、幼稚園保姆講習科。

附則

第十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十三號師範學校令自本令施行之日作廢。

第十一條 其他法令中有尋常師範學校字樣者。自本令施行之日。應與改正之師範學校視同一律。

禁止高等師範女子高等師範師範各學校處入學項目。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文部省令第五號

有欲入高等師範女子高等師範師範等學校之志願者。如遇下開各項之一。即不許入學。

一 明治三十三年文部省令第四號學生生徒身體檢查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號所訂爲體格薄弱者。

二 精神機能有障害者。

三 患傳染性眼炎者。或近視亂視弱視而不能以眼鏡補正之者。

四 聽官或言語顯有障害者。

五 有肺結核及各種結核之病兆者。

六 患心臟瓣膜病者。

七 患惡性腫瘍腎臟炎。糖尿。氣血太虧等症者。

八 患有碍修學之疾病。急治不能見效者。或所患疾病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凡在學堂肄業之學生，其品行不端，或有妨礙學業者，學堂長官得隨時停止其學業，並得將其姓名通知其家長，令其加意管束。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所在地之官廳，令其加意管束。其情節極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所在地之官廳，令其加意管束。其情節極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所在地之官廳，令其加意管束。

二、凡在學堂肄業之學生，其品行不端，或有妨礙學業者，學堂長官得隨時停止其學業，並得將其姓名通知其家長，令其加意管束。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所在地之官廳，令其加意管束。其情節極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所在地之官廳，令其加意管束。

三、凡在學堂肄業之學生，其品行不端，或有妨礙學業者，學堂長官得隨時停止其學業，並得將其姓名通知其家長，令其加意管束。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所在地之官廳，令其加意管束。其情節極重大者，並得通知其所在地之官廳，令其加意管束。

第二章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規程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七日
文部省令第十二號

第一章 教養生徒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本乎師範教育之要旨。特注意左之事項。以教養其生徒。

一 抱尊王愛國之志氣。此充當教員所最重要者也。故宜使生徒平素明忠孝之大義。振國民之志操。

二 鍛鍊精神。磨勵德性。此充當教員所最重要者也。故生徒平素亦宜使之用意於此。

三 守規律。保秩序。具堪爲師表之資格。此充當教員所最重要者也。故宜使生徒平素服從長上之命令。訓誨。整飭其起居言動。

四 所教授之事項。以適切教員資格。而克副小學校令。及施行規則之旨趣。

五 教授之際。常須注意所用之方法。俾生徒受業之際。亦從而領會教授之方法。

六 求學之道。不能專憑教授。故務使生徒常日之間。自進學識。自研技藝。以養成進取之恒性。

第二章 豫備科及本科

節一節 學科及其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酌照該地情形亦可不設。

第三條 豫備科欲入本科第一部者以講必要之教育爲目的。

第四條 豫備科之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之修業年限男生徒一年女生徒二年或一年。

第五條 豫備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語及漢文數學習字圖畫音樂體操。女生徒加裁縫。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男生徒應課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語及漢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經濟習字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但英語爲隨意科目。

前項學科目之外加農業商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但加二科目時生徒可學習一科目。

第七條 本科第一部女生徒應課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語及漢文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及化學家事裁縫習字圖畫手工音樂操體。

前項學科目之外。加英語爲隨意科目。

第八條 修身以本乎教育勅語之旨趣。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勸獎其實踐躬行。具堪爲師表之品格。且授以能教小學校必要之知識。俾領會教授之方法爲要旨。

授修身者。先就嘉言懿行。及生徒日常之動止。教以道德之要領。再進而授以禮節。稍整其秩序。俾知對於自己家族社會國家之責務。并授以倫理學之大要。及教授法。

前項之外。就女生徒。宜授以現行法制上事項之大要。

第九條 教育以得教育普及之知識。特詳小學校教育之趣旨方法。習教育之技能。養教育之精神爲要旨。

授教育者。初就心理論理之大要。次授以教育之理論教授法。及保育法之概論。近世教育史之大要。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前項之外。就女生徒。應課以便宜保育實習。

第十條 國語及漢文。以能解釋普通之言語文字。發表思想。克臻正確自在之域。領會教授小學校國語之方法。養文學上之趣味。兼資啓發智德爲要旨。

授國語及漢文者。以講讀現時之國文爲主。進而及於近古之文章。使練熟言語之用法。作實用簡易之文。知文法之大要。并授以講讀平易之漢文及教授法。

第十一條 英語以能解釋普通之英語。得資增進知識。兼領會教授小學校英語之方法爲要旨。

授英語者。始授以發音綴字讀法。漸進而及於譯解。默寫。作文。習字及文法之大要。并授以教授法。

第十二條 歷史以使知歷史上重要之事跡。領會社會之變遷。國家盛衰之由來。詳明本國之發達。與國體之所以特異者爲要旨。

授歷史者。分本國歷史及外國歷史。由國初至今日。授以重要之事跡。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變遷之事跡。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與本國文化有關係事跡之大要。且授以教授法。

第十三條 地理以能領會地球之形狀。運動。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並使知本國及各國之國勢。且會得教授小學校地理之方法爲要旨。

授地理者。使知世界地理之概略。及本國地理。并外國與本國重要關係地理之大要。且授以地文。人文之概說。及教授法。

第十四條 數學。以使用數量之關係。而熟習於計算。領會算術教授之方法。生活上必要之知識。精練其思想爲要旨。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教授法。

前項之外。就男生徒。宜授以簿記之大要。

第十五條 博物。以得啓發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彼此相接。及其對於人生之關係。並使理會教授小學校理科之方法爲要旨。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礦物。一般之知識。俾知標本之採集。具造法。人體之構造。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授以教授小學校必要之實驗。及教授法。

第十六條 物理及化學。以得啓發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并授以教授小學校理科之方法爲要旨。

物理及化學。授以重要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定律。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知識。

并授以教授小學校理化之實驗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法制及經濟。以使知關於法制經濟之事項。得國民生活上必要之知識爲要旨。

法制及經濟。授以帝國憲法之大要。及適切於日常生活法制經濟上之事項。

第十八條 家事。以得具整理家事之知識。兼養成其崇尚勤勉。節儉。秩序。周密。清潔之觀念爲要旨。

家事。授以衣食住。養老。育兒。侍病。家事。簿記。及其餘一家之整理經濟等事項。

第十九條 裁縫。以得具裁縫之知識。技能。領會教授小學校之方法。并養成其節約利用之恒性爲要旨。

裁縫。授以普通衣類之縫法。裁法。修理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條 習字。以能寫端正敏速之文字。領會教授小學校國語。繕寫之方法爲要旨。

習字。授以正其姿勢。運筆之方法。以楷書行書爲主。漸而及於草書假名。兼練習小字之速寫。及黑板之應用。且授以教授法。

第二十一條 圖畫以使能精察物體作正確自在之畫會得教授小學校圖畫之方法并養成其意匠美感爲要旨。

圖畫授以寫生畫爲主漸加臨畫及思想畫常使之練習黑板并授以幾何畫及教授法。

第二十二條 手藝以使得物體正確之觀念能製作簡易物品之技能領會教授小學校手工之方法兼長手藝之趣味養成勤勞之恒性爲要旨。

手藝授以天然物之模造日用器具之製作各種之細工并使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及教授法。

第二十三條 音樂以得具音樂之知識技能領會教授小學校唱歌之方法並養美感潔心情涵養其德性爲要旨。

音樂授以單音唱歌複音唱歌并使用樂器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四條 體操以使身體各部發育整齊姿勢端正身體強健其動作機敏耐久其精神活潑剛毅領會教授小學校體操之知識技能及教授法兼養成其守規律尙協同之恒性爲要旨。

體操男生徒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兵式體操及教授法女生徒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教授法

第二十九條 農業以得具農業之知識技能領會教授小學校農業之方法并長農業之趣味養勤勞之恒性爲要旨

農業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森林養蠶牧畜農業製造農業經濟等事項照該地之情形宜加授關於水產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商業以得具商業之知識領會教授小學校商業之方法爲要旨
商業授以商業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并授以該地重要商品之大要及教授法

第二十七條 豫備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星期教授時數男生徒照甲表女生徒照乙表但有必要之時學校長於每星期教授時數之總計及各學科目每一學年教授時數之總計雖不得增減其總數然可變動其範圍內之時數

甲 表

學科及學年		學科目	修身	教育	國語及漢文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及化學
豫備科	本	第一學年	二		一〇				六		
			二		六	三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第一學年	科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部	第四學年									